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中補字第513號

原告 蕭聖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鼎軒有限公司(法蘭克肉舖子)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峻偉